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接受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80週年校慶『圖像、LOGO』設計競賽(以下簡稱本案)所完成之著作，保證本案全部著作未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若有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將自負所有責任。參加本校『圖像、LOGO』設計競賽其個人之作品不得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外，就本作品授與本校一免授權金、全球性之永久權利，為宣傳活動或產品，得於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，並得轉授權，此證。

立同意書

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